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大華

2008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張青林、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

A 股簡稱：中國中鐵
A 股代碼：601390

H 股簡稱：中國中鐵
H 股代碼：00390

公告編號：臨2008-051
公告編號：臨2008-051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于2008年10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豐台區蓮花池南裏26號中國中鐵大廈召開。公司監事會高樹堂主席、季志華監事、周玉清監事、張喜學監事出席了本次會議，林隆彪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周玉清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股份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李建生，副總裁馬力，董事會秘書于騰群、聯席公司秘書譚振忠及有關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高樹堂主持。本次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過有效表決，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報告》；

監事會認為：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編製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發現參與季度報告編製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表決結果：同意5票，0票反對，0票棄權。

二、審議通過《關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對2008年期初數進行調整的議案》。

表決結果：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三、審議通過《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改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